

# 中卫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市各类教育均衡、协调、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进一步增强教育为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的终身发展服务的能力，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2010-2020年）》、《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结合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十二五”期间我市教育事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全面分析“十三五”全市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 一、“十二五”期间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截止2015年末，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456所（沙坡头区124所，中宁123所，海原209所），其中：高级中学6所，完全中学1所，中等职业学校3所，初级中学30所，九年制学校27所，小学321所，特殊教育学校3所，幼儿园65所，另有小学教学点143个。在校（园）学生218096名，其中：普通高中25869名，中等职业教育8692名，义务教育154689名，幼儿园28651名。教职工13019名，其中：普通高中1373名，中职383名，义务教育9897名，幼儿园1092名，特殊教育34名。“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教育厅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市教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抢抓机遇、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

显著提升。

### **（一）均衡发展实现新跨越**

出台了《中卫市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从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资金投入、规划布局、教师队伍等方面入手，着力推进教育均衡、和谐发展。2012年起，启动了沙坡头区、中宁县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创建工作，紧紧围绕办学基本条件9项指标，切实履行政府职责，全力推进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在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师资调配等方面优先向农村薄弱学校倾斜，探索并进一步深化了城乡学校托管联动发展机制和建立了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全面、全力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差距，2014年，沙坡头区、中宁县顺利通过了自治区人民政府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区）验收，2015年，又顺利通过了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区）的评估认定，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了质的飞跃。

### **（二）办学条件得到新改善**

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建设列为重点建设项目，5年来，投入资金近3.2亿元，新建中卫六中、中宁二中、海原回中、永新小学等30多所学校。为280多所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34万平方米。将中小学校舍及教学设备维修维护列为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安排资金1.4亿元，维修校舍20余万平方米。结合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大力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共投入资金1.2亿元用于中小学校教学设施设备配备，目前沙坡头区、中宁县中小学教学仪器装备全部达到国家、自治区规定标准化学校办学条件标准。

### （三）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5年来，市、县政府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先后顺利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强县”和“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验收。截止2015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小学适龄人口入学率、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到64.7%、100%、98.2%、92.1%。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大幅提升，一次性二本以上上线率由2011年的18.2%提高到了36.9%，一本上线率由2011年的8.3%提高到了26.7%。中等职业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职业学校在校生由2011年的3200人增加到7600人，毕业生就业率由72%提高到96%；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建成并顺利招生，填补了中卫无高等院校的空白。

### （四）素质教育取得新成果

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青少年德育网络不断完善，学校德育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充分发挥。“十二五”期间，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广泛开展了“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我的中国梦”、“日行一善”、感恩、诚信、守法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了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美丽校园等创建活动，共有76所学校被评为国家、自治区、市级文明学校、和谐校园、文明礼仪示范校、教育工作先进集体，640多名学生被评为国家、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道德小标兵。扎实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深化课程整合、评价机制等教育教学改革，更加重视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人才培养模式转变成效明显。加快优质教育资源扩面工程，推行城乡学校“托管联动发展”，推动

教育资源共享、共同提高，进行多方面有益尝试，基础教育发展能力持续增强。推行“同课异构”等备课教研模式改革，深化校本培训与教研，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科研，重视开展各种教研活动，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监控，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有 1500 多人次在各级各类竞赛和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 （五）队伍建设迈出新步伐

严把教师准入口关，5 年来，新招聘补充教师 2400 多名，落实退出机制，为 800 多名符合条件的教师办理了提前退休手续。始终将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开展以“树师德、正师风、立师表、铸师魂”为主题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涌现出 56 名国家级、自治区级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强化教师队伍管理，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范教师从教行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加强校级领导研修培训，选派校级领导异地名校挂职锻炼，实施校长绩效考核制度、重大事项报告、责任审计等制度，提高学校领导综合素质，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率均达到 100%。全面实施继续教育工程，实施全员培训，推行导师制，举办校长论坛和专家讲座。小学、初中和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均达到 100%；小学、初中专任教师学历提高率分别达到了 75.4% 和 82.8%，高中阶段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达到了 18.5%，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达到了 46.3%。

### （六）管理机制得到新优化

健全和完善了以流入地政府、公办学校为主的工作机制，每年接纳外来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 1400 人以上，全部做到了及时

就近安排入学。积极推进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保障了教育投入的不断加大。实施了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改革，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完成各项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着力推进党的建设，扎实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转变了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和广大教师的工作作风。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出台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和诫勉谈话等项制度，加强学校财务管理，扎实推进教育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加大信访举报查处力度，全面推行校务公开，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推进政风行风建设，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升。高度重视规范教育收费工作，坚持不懈开展专项治理，教育收费规范有序。切实加强安全工作，建立并全面落实了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和安全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协调各方力量综合整治校园和周边环境，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 二、“十三五”期间教育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机遇

一是“大战略”带来的机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出台实施，促进了教育改革发展有关政策体系的不断建立健全。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作出了重要布署，明确了教育领域的攻坚方向和重点举措，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支持，为加快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新机遇。

二是“新常态”带来的机遇。在经济发展“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的新常态下，国家更加注重加强教育和提升人

力资本素质,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全面创新。这是实现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基,更是“十三五”期间经济发展的主旋律,也是教育工作的大目标。当前,教育优先发展意识日益突出,教育投入不断加大,教育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质量持续提升,教育事业迎来了最好的发展时期。

**三是“优区位”带来的机遇。**中卫处于西北地区的几何中心、交通中心,西宁-兰州-银川经济带的中心,宁夏对青海、甘肃、新疆开放的门户,甘、宁、蒙三省交界地区的中心,诸多交通线路在中卫形成了一个连接东西、贯通南北的交汇点,中卫成为西北地区的交通枢纽。全面承接起产业和经济发展重任,需要依靠教育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需要依靠教育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式的转变,需要依靠教育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这就对中卫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平台和机遇。

## (二) 挑战

**一是区域综合竞争对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新要求。**以文化建设、市民素质、人文环境为主的“软实力”竞争日益凸现,影响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外部体制、机制性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的环境有待进一步稳固。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教育系统必须进一步调整战略重点,在保障条件、综合改革,特别是在内涵发展和打造品牌上取得长足进展,为支撑经济转型、推动自主创新、引领文化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更大贡献。

**二是人民群众期盼对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新要求。**随着中卫城镇化发展步伐的快速推进,辖区内常居人口将持续增长,辖

区内学龄人口也呈较快增长趋势，更多的人民群众对教育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and 期盼。教育作为一种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已经成为维护群众利益、切实改善民生的现实需要。必然要求我们站在执政为民、改善民生的高度，优化整合全社会各种教育培训资源、学习资源、文化资源，协调发展各类教育，努力建设学习型社会。

**三是教育内部矛盾对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新要求。**教育资源总量仍然短缺，教育规划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教育投入需进一步加大，投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之间、中小学之间、校际之间的办学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教师队伍存在结构性矛盾；学生德育、课程改革、教育科研形式化和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现象依然存在；传统的管理模式和体制机制不适应教育发展要求，教育家办学的氛围尚未形成等。要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需要进一步完善教育体制机制，激活教育发展活力。

### **三、“十三五”期间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为根本，以“推进均衡，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改革创新，提高质量”为目标，坚持依法治教，立足中卫基本市情，把握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和阶段性特征，夯实基础，优化结构，提升内涵，促进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中卫与全区、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智力支持、知识贡献和人才保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原则**。充分认识教育在提高全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在促进城市人口集聚和拉动城市经济发展，在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中的全局性、先导性、基础性作用，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转变教育观念，创新发展思路，加快解决教育发展基础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仍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矛盾，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需求的矛盾，在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学校管理体制、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招生考试制度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突破。

——**坚持质量立教原则**。建立以提高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教育资源配置和工作的重点集中到强化教育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紧紧抓住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观、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这三个关键环节，推动教育内涵发展。

——**坚持教育公平原则**。认真履行政府职责，动员全社会力量，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农村及山区学龄儿童少年、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和残疾学龄人口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为重点，促进教育公平。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积极应对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加快，

以及农村学龄人口大幅减少、市区、县城学龄人口持续增加给教育发展带来的压力和挑战，认真规划、合理布局，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等教育，关心支持少数民族教育、特殊教育，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治教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依法、规范、高效、公正行使教育行政管理权力。全面实行教育政务公开，推进教育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加强教育督导，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发挥其保障和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作用。

### （三）发展目标

在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教育事业全面发展，努力提高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进一步形成各级各类教育全面统筹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以上。

——**义务教育**。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在 100%和 99%以上，小学、初中巩固率分别达到 100%和 99%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98%以上。

——**高中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以上。职业学校在校生达到 12000 人以上，一次性就业率达到 97%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每年达到 20000 人次以上。普通高中和职业学校在校生大体相当。

——**高等教育**。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在校生达到 5000 人以上。

——**民族教育**。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分别达到100%和99%以上。

——**特殊教育**。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0%以上，肢残儿童100%入学。

——**师资水平**。小学、初中专任教师学历提高率分别达到85%、90%以上；普通高中教师研究生学历达到35%以上，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达到40%以上，中小学骨干教师达到30%以上。教师学科配齐率达到95%以上。

——**办学条件**。实施好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校舍、运动场地全部达到自治区规定标准。加强中小学教育教学设施配备、学科仪器设备配备，小学生均设备值达到3000元以上、初中生均设备值达到4000元以上、高中生均设备值达到5000元以上。着力加强以“三通两平台”为主要内容的教育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时代的云校园建设，基本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规划布局**。结合城镇化发展，在市区、县城规划新建学校和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120000平方米，解决城市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和适龄儿童入园问题。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和镇乡中心学校、幼儿园建设，适时撤并无生源的农村教学点，合理整合利用农村教育资源，形成符合教育发展实际的学校结构布局。

#### 四、发展措施

(一) 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并举，促进学前教育全面健康发展

## 展

把学前教育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以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为主的建设机制。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各县（区）每年建设1至2所公办或普惠性幼儿园，同时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让人民群众可以自由选择公办或民办幼儿园。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政府财政性教育经费预算，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5%，并逐年增长，确保公办幼儿园建设经费、公办教师工资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经费全面落实。拓宽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捐资发展学前教育。落实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惠政策，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建立健全市、县政府领导下的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学前教育综合治理机制，将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办园年检评估制度、成本核算制度和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机制，消除无证办园现象，建立健全民办幼儿园收费公示制度，控制学前教育高收费，提高办园质量和保教水平。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新和优化幼儿培养模式，提供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的保育教育。鼓励支持“名园办新园、名园扶弱园、名园帮民园”的办园模式，不断扩充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学前教育科研和园本研究，进一步完善幼儿教师教研管理制度。加强早教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形成由教育、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妇联等部门协同运作

的早教服务网络，促进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养指导服务普遍开展。

## （二）改善条件与加强管理同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以办好每一所学校为宗旨，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加强农村教育和城市薄弱学校为重点，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义务教育办学差距。结合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合理调整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县域内师资、办学条件、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之间的协作机制，鼓励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延伸，推进城乡学校互助建设；加快城镇学校扩容改造，新建中卫十一小、中卫十二小、中卫七中、海原六小、海兴小学、海原五中等市区、县城学校，增加市区、县城义务教育资源，解决县城以上学校的“大班额”问题，根据城乡生源变化，适时撤并生源断档的教学点 80 个，使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教育资源发挥最大使用效益；落实自治区普通高中示范学校和县（市、区）所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薄弱初中学校制度，扶持农村薄弱学校持续发展；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工程，促使基础较为薄弱的海原县及沙坡头区、中宁县移民区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师资配置均衡化、教育管理精细化、课程教学规范化，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全面落实政府举办义务教育的责任，在经费投入、管理机制、质量提升、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提供充分、有效的制度保障，保证每一所学校的办学质量，确保每位适龄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育。建立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电子档案管理及动态监

管网络平台，建立“控辍保学”专项督查制度、通报制度和问责制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普及程度等指标稳步提升。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保证每一所学校开齐开足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课程。建立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和监测体系，形成完善的素质教育导向机制。2017年，全市各县(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创建工作均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全市义务教育实现区域内的均衡发展。

### **(三)提升内涵与推进改革并重，促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扩建中卫中学、中宁一中、海原一中，加强实验室建设和信息化设备、教学仪器器材的升级配备，扩大优质普通高中的资源总量，满足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需求。实施普通高中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教育工程，不断扩大贫困生资助覆盖面。深化高中课程改革，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加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通用技术课程，创造条件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努力克服应试教育倾向。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建立学生诚信评价保障机制。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监测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配合全国、全区高考改革实施，积极进行高中课程设置和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推动普通高中内涵发展、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促使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模式向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转变。

#### **(四) 扩大规模与集团办学并举，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发展**

结合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和学徒制试点工作，全面提升中卫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水平。进一步加强中宁、海原职教中心的办学管理，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效益。依托自治区职业教育基地内的公共实训中心，将国家级“中国(宁夏)枸杞保鲜加工现代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建成“西部领先、国内一流、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实训基地。积极引导企业参与成立中卫职业教育集团，扶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校内外实训基地，形成学校企业双元互动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使职业教育的办学目标由解决新增劳动力就业问题向服务地方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全面落实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全免费教育工程，实施职业教育券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全日制教育和业余劳动力技能培训、鉴定得到全面发展，到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达到12000人左右，每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20000人左右，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含职业培训)与普通高中学生比例保持基本平衡。

#### **(五) 规划建设与高效办学同步，促进高等教育转型跨越发展**

全面完成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应用技术型大学的办学方向合理规划设置专业，确保人才培养模式和目标与产业紧密对接，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率。逐步扩大招生规模，使中卫高等教育发展全面步入正轨。

#### **(六) 坚持建设与管理使用并重，促进教育教学信息化发展**

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具备条件的教学点实现宽带网络接入。全面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基本建成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为学习者享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大力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化，基本形成与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管理平台与资源平台的深入应用与协同发展，大幅提升教育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与管理的水平。深入推进“三个课堂”建设，积极推动“专递课堂”建设，巩固深化“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成果，进一步提高教学点开课率，提高教学点、薄弱校教学质量；推广“中心学校带教学点”、“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的教学和教研组织模式，逐步使依托信息技术的“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制度化。大力推进“名师课堂”建设，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辐射和指导作用，以“名师工作室”等形式组织特级教师、教学名师与一定数量的教师结成网络研修共同体，以名师带动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广大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模式，推动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创新推进“优校网络课堂”建设，鼓励优质学校利用“优校网络课堂”带动一定数量的周边学校，使优质教育资源在更广范围内得到共享，让更多的学生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创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与应用模式，拓展信息时代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方式，鼓励教师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指导学生学学习等活

动；鼓励学生应用网络学习空间进行预习、作业、自测、拓展阅读、网络选修课等学习活动，养成自主管理、自主学习、自主服务的良好习惯；鼓励家长应用网络学习空间与学校、教师便捷沟通、互动，关注学生学习成长过程，有效引导学生科学使用空间。依托信息技术营造各学科的信息化教学环境，促进各学科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的改革，着力提升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与学科教学培训紧密结合，有针对性地开展以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为特点的课例和教学法的培训，培养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学情分析、个性化教学的能力，增强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创新教育教学的能力，使信息化教学真正成为教师教学活动的常态。

### **（七）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纵深发展**

切实把德育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融入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各个方面。大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创业创优精神。加强道德教育，强化道德修养，培养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文明礼貌和国防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将德育渗透于学校工作的各个环节，构建大、中、小、幼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完善德育工作者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深入开展创建“德育示范校”、“和谐校园”、“书香校园”等活动，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校园童谣传诵等活动，加强传统文化和

宁夏区情、中卫市情教育。强化学生德育实践，倡导志愿者服务并使其制度化，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全面提升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思路与方法，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品学兼优、全面发展、具有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倡导启发式、开放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课堂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继续推进新课程改革，加强校本课程建设，优化课堂教学，培养学生自主、探究、合作学习的精神与能力。加强生产劳动实践基地建设，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技能实训的成效。加强学生社团组织指导，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完善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评价制度，以“足球进校园”、“冬季长跑”、“体育大课间”等主题活动为抓手，全面实施“阳光体育”，增强学生体质。重视对学生的心理辅导和行为引导，培养学生热爱生活、热爱生命的健康心理。深入推进“大家唱大家跳”活动，积极开展美术、书画等多种艺术教育，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提高学生的审美能力。改革教育质量评价制度，探索由政府、学校、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办法，探索促进学生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 **（八）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教育发展提供强力人才支撑**

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培养和树立“敬业爱生、服务奉献”的师德典型，表彰奖励优秀教师。制定教师职

业行为准则，建立和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评价、考核、奖惩机制，实施学校师德建设评估制度，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感，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以中小学素质提升工程为载体，以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为重点，全面实施名优教师培养工程。通过集中培训、校本研修、自修提高相结合，学历提升和非学历教育相结合，传统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教师提供优质高效的终身学习平台，大力提高在职教师学历层次。加快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为中青年骨干教师在教育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方面创造良好的条件。加强校长干部队伍建设。通过任职资格培训、分岗培训、提高培训、研修培训及读书会、学习日等形式，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校长干部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干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健全校长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努力培养一批学者型、创新型、个性化的优秀校长，积极建设一支专家型校长队伍。进一步深化干部任用、教师聘任、人才流动和分配制度等方面改革，健全充满活力的人才激励机制。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加强教师编制管理，调整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实施“教师优岗计划”，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教师聘任制度，加强聘后管理，不断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聘任、分配和人才流动机制。

**（九）切实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引领教育质量持续实现提升**  
加强对教育科研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以提高教育质量为目

的教育科研管理机制。优化教育科研体制，推进教科研工作，为教育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及学校教科室建设，发展教育教学科研网络，重视对本区域教学质量的调研和分析，探索切合本县（区）实际，有效促进教学质量提升的新路子。建立规范、系统的激励机制，提升教育科研的层次，扎实开展校本研修，让教师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自主生成教育思想。加大教育科研经费投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教育科研实验基地建设，按照“行为问题化、问题课题化、经验理论化”的要求，倡导基于课堂、基于学生、基于教师的务实教学研究活动，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在教师专业成长、新课程改革和教育行政决策中的引领、推动、参谋作用。加强高考及高中、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专题研究，积极探索提高高考及高中、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质量的新途径、新举措，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 **（十）切实加大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确保政府用于教育的财政拨款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保证教育财政拨款达到“两个比例、三个增长”要求，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全面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教师实际收入不低于本区公务员水平。全面落实各项经费投入政策，确保教育经费预算按时足额到位，确保预算内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每年同口径提高1-2个百分点。完善教育捐赠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出资办学。积极开拓金融、信贷、教育服务、科技开发等筹措教育经费的途径。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规范教育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积极

调整支出结构,实现财政性教育经费从惠民性投入向基础性投入转变,在完善现有入学资助体系的同时,重点支持学校建设改造和内部设施设备配置,保障各级各类公办学校教师人员经费和学校运转经费,保障按师均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预算教师培训经费。加强教育专项经费投入的绩效评价,逐步推进教育经费投入政策的制度化。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十一) 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教**

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将教育法律法规列入普法教育范围。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及时查处各类教育违规违法行为,建立规范教育秩序的长效管理机制,依法维护学校、学生、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权益。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学校要完善符合法律规定、体现自身特色的学校章程和制度,认真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职责,尊重教师权利,加强教师管理,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开展普法教育,强化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和学校安全管理,加强校园网络管理和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完善经常性的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健全校园安全保卫措施,坚决消除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不和谐因素。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教育信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进一步加强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建设,推进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建立督学选拔聘任、督学资格认定、督学责任区和跨责任区督导制度。坚持督政与督教督学、监督与服务指导并重,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强化对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政策特别是教育投入情况的督导。开展对教育热点、难

点问题的督导，完善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督导机制，丰富和创新督导内容，建立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促使各级政府落实责任，各类学校依法规范办学。

## **（十二）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全面加强和改进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党员干部、教育广大师生，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贯穿学校党组织活动始终。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着力扩大学校党组织工作的覆盖面。做好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创新学校党组织工作方式和党员教育方式。加强党员培训工作，提高党员整体素质。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监管力度，积极构建符合教育系统特点和规律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